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0號

債 權 人 劉嘉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峻永即林宗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據以請求之法律關係究為「借貸」或「票據關係」？

(二)若為借貸，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，並釋明利息自民國95年11月29日起算之依據。另補正清償期已屆至之釋明，如未定清償期，應提出催告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若為票據關係，本票是否業經提示？並釋明利息自民國95年11月29日起算之依據。

(四)確認利息自民國95年11月29日起算是否正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